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你公司拟以 32,640 万元为底价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51%的股权，同时你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 53,700 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审核通过新普互联 51%股权交易事项后实施，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后，新普互联将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

你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新普互联，交易对价为 6.4 亿元，交易对手方承诺新普互联 2016 年至 2018 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19,950 万元，新普互联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20，895.78 万元，承诺完成率为 104.74%。2022 年 1-9 月，新普互联实现净利润-13,026.21 万元。

（1）请说明新普互联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与承诺期后业绩变脸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资产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结合股权转让进展、资产过户安排及预计时间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股权出售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的影响，并结合资产处置背景、筹划过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进行不当利润调节的情形。

（2）根据《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你公司对新普互联的借款和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期末余额为 51,70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拟通过债转股增资新普互联实施的可行性，增资事项的后续安排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解决安排及保障措施。

回复：

一、请说明新普互联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与承诺期后业绩变脸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资产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新普互联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立信审核，新普互联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为 20,895.78 万元，完成了三年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 19,950 万元的业绩承诺，承诺完成率为 104.74%。

新普互联历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2016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25.69	135,053.76	231,611.91	202,782.47	214,845.08	108,915.49	58,741.57
毛利率	3.06%	7.65%	12.31%	9.71%	7.74%	12.69%	16.05%
销管研三费	7,221.96	14,515.27	10,065.28	6,468.79	5,492.25	4,191.61	2,752.88
净利润	-13,026.21	-24,187.19	9,603.80	8,118.30	7,961.31	7,673.63	5,500.02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新普互联 2019 年、2020 年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2021 年系公司收购以来首次出现亏损。新普互联 2021 年业绩开始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受教育行业的“双减”政策、游戏行业严监管、地产行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收入大幅下滑，同时由于受经济大环境和疫情的影响，行业竞争激烈，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愿意牺牲自身更多的利润去换取和客户的合作，对于新普互联的新老客户都造成毛利率的下降，因 2020 年规模增长迅速，2021 年出于预算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了较高的人力资源配置，导致销管研费用增长过快。

公司收购新普互联形成商誉 58,189.12 万元，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年末公司均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新普互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新普互联资产组（包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公司评价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参数、方法一致，相关参数变化具有合理性。2016 年至 2020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新普互联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且偏离预期，出现减值迹象，结合 2021 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对新普互联未来业绩预期进行了调整，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的基础上，公司收购新普互联所形成的商誉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结合股权转让进展、资产过户安排及预计时间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股权出售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 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阿里拍卖平台发布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4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模拟公司 53,700 万元债转股后新普互联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69,787.79 万元。以此评估价值为底价，结合期间损益交易双方共同承担，本次公司以 32,640 万元的底价公开拍卖新普互联 51%股权，竞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 时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9 时止。后续需根据意向受让方报名及竞价情况确定最终受让方，且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再办理新普互联 51%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若交易顺利推进，预计在 2023 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 2022 年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资产处置背景、筹划过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进行不当利润调节的情形。

新普互联从 2021 年开始出现业绩下滑，且主营业务与公司战略协同契合度不高，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质主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影响不大，若交易顺利推进，预计在 2023 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进行不当利润调节的情形。

四、根据《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你公司对新普互联的借款和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期末余额为 51,70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拟通过债转股增资新普互联实施的可行性，增资事项的后续安排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解决安排及保障措施。

为支持新普互联业务发展，目前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为新普互联提供了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普互联应付公司款项为 51,700 万元，应付公司其他子公司款项为 5,000 万元。2022 年下半年度，新普互联从公司新增借款 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普互联应付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款项 58,700 万元。公司为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新普互联 51%股权交易执行，本次挂牌标的为假定公司对新普互联 53,700 万元债转股后的新普互联 51%股权。除债转股增资的款项外，公司将在股权过户前要求最终受让方向新普互联提供借款资金或其他方式，偿还新普互联所涉及的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相关的债务，公司将在股权过户前办理完成债转股增资的工商登记。公司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导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根据你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59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0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以及你公司业务开展、收入结构等具体情况，对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亏损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与风险提示。

回复：

（一）2022 年前三季度行业情况和营业收入下降、亏损情况分析

2022 年前三季度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全球地缘环境、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地方政府投入减缓，社会消费持续下降，解决方案、数字运营服务、物联产品等领域市场竞争加剧，项目签约未达预期，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1.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129,596.21 万元、同比下降 4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08.55 万元、同比下降 1.75%。其中：

（1）海外业务（物联产品）收入 4.26 亿元，同比下降 52.36%；

（2）国内方面，数字运营服务收入 5.56 亿元，同比下降 45%；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2.67 亿元，同比增长 70%；物联产品收入 3,469 万元，同比下降 45%。

2.收入同比下降和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海外业务（物联产品）下滑系受全球地缘环境不稳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战略出售加拿大英飞拓（含 March）影响（March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4.16 亿元、净利润 1,329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数字运营服务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下滑主要受教育“双减”政策、游戏行业严监管、地产行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教育、游戏、地产行业客户缩减广告投入；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回款，导致三季度新增应收账款计提 5,600 万元。

（3）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受疫情影响，政府和企业减少或取消部分项目预算，部分项目招投标从上半年推迟到第三季度，项目签约和确认收入的进度未达到预期。

公司紧抓国家新基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和利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平台与资源优势，不断强化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深耕智慧园区、智慧楼宇、智慧场馆等智慧城市细分行业领域，助推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人物互联特色战略和用户实际需求引导下，公司不断深化转型发展，优化传统业务结构，继续扩大转型业务规模，进行技术、模式创新，探索新行业领域和创新业务，推动运营服务、XaaS 业务与数据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

（二）风险提示

因受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11-12 月期间部分项目进度滞后，复工复产后公司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但仍存在无法按原计划工期进行交付导致确认收入延期，影响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的风险。

问题三、请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中其他事项类第 1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认真进行了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智慧城市、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商。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086、2023-001），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四、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五、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接受特定对象调研，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参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均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平台刊载。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声明近期网络上流传有关公司重组的传闻为不实传闻。

公司在日常接听投资者热线、答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问题六、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3,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4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李岩	副总经理	33,750	0.03%	8,438	25,312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岩通过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李岩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岩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岩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李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李岩先生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泰兴”）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公司向普乐泰兴增资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述交易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项下的增资款缴付、资金支持、激励、远期发展、经营管理、债务方面达成了进一步的商议和决定，并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普乐泰兴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取得普乐泰兴 51.00%股权。普乐泰兴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QNPT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文凯

注册资本：6122.449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住所：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普乐泰兴项目工程建设、厂房装修、审批手续办理、专利转让及核心技术人员转移等相关事项按照计划进度顺利推进中。同时，普乐泰兴作为当地政府重点招商项目，在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下，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普乐泰兴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2GW 超高效 N 型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普乐泰兴的项目建设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在普乐泰兴达成一定的经营条件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四、备查文件

1、《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2GW 超高效 N 型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2 年 12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602.7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4.8 万头），销售收入 131.75 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 94.5 万头。

2022 年 12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 11 月呈现下降走势，商品猪销售均价 18.61 元/公斤，比 2022 年 11 月份下降 20.23%。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 1,597.6 万头，其中商品猪 1,560.6 万头，仔猪 32.1 万头，种猪 4.9 万头。

2022 年，公司共销售生猪 6,120.1 万头，其中商品猪 5,529.6 万头，仔猪 555.8 万头，种猪 34.6 万头。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 281.5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 年 12 月	502.5	4,026.3	77.65	750.90	14.75
2022 年 1-2 月	783.1	783.1	101.62	101.62	12.38
2022 年 3 月	598.6	1,381.7	74.32	175.95	11.67
2022 年 4 月	632.1	2,013.8	79.42	255.36	12.56
2022 年 5 月	586.3	2,600.1	84.09	339.46	14.87
2022 年 6 月	527.9	3,128.0	87.54	426.99	16.53
2022 年 7 月	459.4	3,587.4	104.91	531.90	21.33
2022 年 8 月	488.7	4,076.2	116.60	648.50	20.94
2022 年 9 月	446.2	4,522.4	119.59	768.09	23.06
2022 年 10 月	477.9	5,000.3	149.37	917.47	26.05
2022 年 11 月	517.1	5,517.4	148.42	1,065.89	23.33
2022 年 12 月	602.7	6,120.1	131.75	1,197.63	18.6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解除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 164,928,988.6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28）。

二、合同解除情况

因合同履约双方未达成一致，近日，国海建设与南昌金坚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原合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原合同解除前国海建设在“南昌集美天宸项目二期土建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已实际发生的工程结算价款为 308,489.67 元。该结算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双方对此不再有异议。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结算本工程价款，双方以前所签的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单以及其它相关依据等凡影响本工程结算造价的均目行失效，本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南昌金坚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308,489.67 元，如南昌金坚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日，按未支付工程款的 0.3‰向国海建设支付利息，按超时累进制计算，主合同通用条款对应的约定不再执行。

三、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原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确认收入 308,489.67 元。本合同的解除不会对公司后续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关于所持小崧股份股票数量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华欣创力于 2023 年 1 月 4 日-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91%，减持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

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股票简称	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3	
变动方式（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360,000		1.9991%	
合 计	6,360,000		1.99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517,862	19.6513%	56,157,862	17.6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17,862	19.6513%	56,157,862	17.65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华欣创力本次减持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本次偿还后，其债务规模将大幅度降低，高比例质押问题亦将进一步得到解决，对公司融资能力、业务发展等方面亦将带来积极影响。

2、华欣创力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及子公司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药业”）、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医药”）、上海名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鹋网络”）、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方医药”）、北京新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医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0,339,685.0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天药业	“坤泰胶囊中阿胶的质量控制提升及药物相互作用研究与示范”项目经费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 月	150,000.00	黔科合支撑（2021）一般 419	是	否
2		贷款贴息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60,033.00	筑财工（2021）60 号	是	否
3		贷款贴息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37,869.00	筑财工（2021）64 号	是	否
4		贷款贴息	贵阳市乌当区民政宗教事务局	2022 年 4 月	4,952,900.00	黔财农（2021）235 号	是	是
5		高校毕业生社保与就业补贴款	乌当区再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321,546.14	黔财社（2019）119 号	是	是
6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产社保补贴款	贵阳市乌当区再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5 月	18,458.71	黔财社（2019）119 号	是	是
7		达产增效奖励资金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43,331.00	筑财工（2022）14 号	是	否
8		达产增效奖励资金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532,800.00	筑财工（2022）14 号	是	否
9		稳岗补贴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2 年 7 月	101,823.34	黔财社（2019）119 号	是	是
10		高校毕业生社保与就业补贴款	乌当区再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82,501.01	黔财社（2019）119 号	是	是
11		2018 年度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经费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0 月	10,000.00	关于开展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2021 年度工作检查的通知	是	是
12		助企券消费返还现金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0 月	30,000.00	筑工信发（2022）42 号	是	否
13		贷款贴息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00,000.00	筑财工（2022）23 号	是	否
14		贷款贴息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333,333.00	黔农计财（2022）26 号	是	否
15		2022 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款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00,000.00	关于确定 2022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名单的通知	是	否
16		失业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2 年 11 月	168,800.00	人社部发（2022）31 号	是	是
17		2022 年引才薪酬补助	贵阳市乌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0,000.00	筑人社通（2021）48 号	是	是
18		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2 年 11 月	16,500.00	人社部发（2022）31 号	是	否
19		2022 年企业研发启补助款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2 月	485,000.00	筑科综（2022）34 号	是	是
20		贷款贴息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2 月	125,000.00	黔农计财（2022）26 号	是	否
21	治和药业	达产增效奖励资金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 年